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建議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
建議採納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崇文門外大街8號院1號樓哈德門廣場西塔5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屬公眾假期的日子的任何部份)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mcare.cn)。

2022年4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5
4. 建議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5. 建議採納董事會議事規則	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8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說明書	16
附錄三 — 董事會議事規則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2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崇文門外大街8號院1號樓哈德門廣場西塔5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大會通知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通用技術集團」	指	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國有企業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超過於本通函第24至2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8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風險控制委員會」	指	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本通函第24頁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7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函件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6)

執行董事：

彭佳虹女士(主席)

王文兵先生(首席執行官)

俞綱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彥先生(副主席)

童朝銀先生

車凌雲先生

朱梓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引泉先生

鄒小磊先生

韓德民先生

廖新波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702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崇文門外大街8號院1號樓

哈德門廣場西塔

4、5及13層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建議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
建議採納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2年6月7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王文兵先生、趙彥先生、車凌雲先生、朱梓陽先生、李引泉先生、韓德民先生及廖新波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提名政策及程序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遵循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重新委任李引泉先生、韓德民先生及廖新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於檢討董事會架構時，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專業經驗、教育背景、知識、專長、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等。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資質、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觀點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李引泉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治經驗。於本公司任職期間，李先生通過為本公司的業務、運營、未來發展和戰略提供獨立的觀點、諮詢和建議而做出了貢獻。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李先生擁有上市公司經營的基本知識，在管理、資本市場及投資領域具有相關工作經驗，並具備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其他經驗。

韓德民先生是耳鼻咽喉頭頸外科的學者和專家，對醫療行業和醫療技術有深入了解。於本公司任職期間，韓先生為本公司的業務、運營、未來發展和戰略提供獨立的觀點、諮詢和建議，貢獻良多。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韓先生擁有上市公司經營的基本知識，在醫療領域具有相關工作經驗，並具備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其他經驗。

廖新波先生在臨床病理學及醫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於本公司任職期間，廖先生為本公司的業務、運營、未來發展和戰略提供獨立的觀點、諮詢和建議，貢獻良多。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廖先生擁有上市公司經營的基本知識，在醫療領域具有相關工作經驗，並具備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其他經驗。

董事會函件

選舉李先生、韓先生及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進一步補充董事會在管理、資本市場、會計、融資及醫療行業的寶貴知識。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認為，李先生、韓先生及廖先生均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此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會影響李先生、韓先生或廖先生獨立性的情況。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李先生、韓先生及廖先生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且按該指引的條款均為獨立人士。因此，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重新委任李先生、韓先生及廖先生為董事會成員，以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會相信，彼等的重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應重選連任。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於本公司在2021年6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了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合適時候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向董事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24頁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7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合共189,153,966股股份)；
- (b)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超過第24至26頁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8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合共378,307,932股股份)；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已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除非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更新或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之股東大會上被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否則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而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4. 建議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建議向於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36港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該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派發。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由2022年6月1日(星期三)至2022年6月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的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及
- (ii) 由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的登記，以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符合資格獲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建議採納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該等規則將於股東批准後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結果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umcare.cn)。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該等授權書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盡快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屬公眾假期的日子的任何部份)送達，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2022年6月5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若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unimedical.ecom@computershare.com.hk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a)建議重選退任董事，(b)建議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c)建議宣派及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及(d)建議採納董事會議事規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彭佳虹
董事會主席
謹啟

2022年4月20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1) 王文兵先生－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

王文兵先生，48歲，於2021年9月1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落實董事會決議，主持本集團全面經營管理及整體運營工作。

王先生擁有豐富的公司治理經驗。王先生自2016年12月至2019年11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其任通用技術集團金融中心主任。自2019年11月至2021年9月，其任通用技術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及黨委書記。自2012年12月至2016年12月，其任通用技術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自2006年9月至2012年12月，其於通用技術集團財務管理總部工作，歷任會計核算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和資金管理部經理。自2004年9月至2006年9月，其任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意大利公司財務部經理。自2002年5月至2004年9月，其任通用技術歐洲德瑪斯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其自1996年7月至2002年5月在中國技術進出口總公司工作，離任前為該公司財務部科長。

王先生1996年7月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2008年9月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現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2016年12月於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院取得金融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於2007年8月取得國際財務管理協會授予的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證書。其於2017年10月獲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於2020年10月獲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授予機構均為通用技術集團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現時或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1年9月13日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根據服務合約，王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繼由董事會審議批准。彼無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而需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2) 趙彥先生 – 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

趙彥先生，42歲，於2021年8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及於2021年9月13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趙先生擁有超過十年私募股權投資經驗。趙先生自2015年3月起擔任鵬譽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高級董事總經理，負責中國私募股權投資。在此之前，2008年10月至2015年2月，其任鵬威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鵬譽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和鵬威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均為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2019年6月至2020年12月，其任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78)。2015年9月至2018年1月，其任天津桂發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820)。

趙先生於2002年7月於上海交通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3月於上海交通大學獲得計算機應用技術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現時或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1年8月27日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根據委任函，趙先生於其服務期間無權收取任何薪酬。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而需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3) 車凌雲先生－非執行董事

車凌雲先生，45歲，於2022年3月1日獲委任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需要董事審議及／或批准的事項提供意見。

車先生擁有超過十年的會計和財務管理經驗，及超過十年的企業管理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自1998年7月至2004年6月，其先後擔任北京機床研究所(現稱：北京機床研究有限公司)財務處助理會計師及財務與資產管理部部長助理，該研究所是本公司控股股東通用技術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自2004年6月至2014年8月，其先後擔任北京機床所精密機電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財務部部長、工研精機財務部部長、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自2014年8月至2017年5月，其任北京發那科機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6年11月至2021年3月，其任北京機床研究所紀委書記，並隨後兼任黨委委員。自2021年3月至2021年11月，其任中國機械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通用技術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紀委書記。自2021年11月起，車先生同時擔任通用技術集團人力資源部副部長和通用技術集團老幹部服務中心主任。

車先生1998年7月於淮南工業學院(現稱安徽理工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2007年7月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10年5月獲得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會授予的高級會計師資格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現時或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車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2年3月1日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根據委任函，車先生於其服務期間無權收取任何薪酬。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而需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4) 朱梓陽先生－非執行董事

朱梓陽先生，26歲，於2021年7月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就需要董事考慮及／或批准的事項提供意見。

朱先生於2021年12月10日起擔任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33））之非執行董事。2021年7月起於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754））（「合生創展」）擔任副總裁，負責集團科技板塊業務。彼於2021年6月起擔任廣東元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元知科技」）智慧醫療板塊負責人，主要負責智慧醫療板塊的運營及管理工作。朱先生於2020年5月起擔任元知科技中醫藥板塊負責人，主要負責中醫藥板塊的運營及管理工作。在此之前，於2017年6月至2020年5月期間，彼於合生創展擔任戰略委員會主任助理。

朱先生於2017年6月於北京理工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朱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朱孟依先生之侄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1年7月7日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根據委任函，朱先生於其服務期間無權收取任何薪酬。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而需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5) 李引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引泉先生，66歲，自2015年6月9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於2021年9月13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從2018年6月起擔任萬城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從2018年7月起擔任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從2019年7月起擔任金茂源環保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從2020年6月起擔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2000年至2017年曾先後擔任招商局集團財務部總經理、財務總監、副總裁及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行政總裁。其還曾於2001年6月至2015年3月擔任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4))之執行董事，於2001年4月至2016年6月擔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68)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36))之非執行董事，於2008年7月至2017年4月擔任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之執行董事，及於2020年1月至2021年6月擔任Lizhi Inc.(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LIZI))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1983年7月，李先生於中國陝西財經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6年7月，彼於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前稱為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88年10月，李先生於意大利米蘭Finafrica Institute取得銀行及金融發展學碩士學位。於1989年8月，彼獲得中國農業銀行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現時或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1年6月9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自2022年1月1日起，李先生每年享有董事薪酬4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酬、彼付出的時間、職務及責任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而需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6) 韓德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德民先生，70歲，於2016年4月13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韓先生為中國工程院院士及耳鼻咽喉頭頸外科專家。彼現為首都醫科大學附屬北京同仁醫院耳鼻咽喉頭頸外科部中心主任及首都醫科大學耳鼻喉科學院院長。彼亦為世界衛生組織防聾合作中心主任、世界華人耳鼻咽喉頭頸外科學會理事長、中華醫學會耳鼻咽喉頭頸外科分會名譽主任委員、中國醫師協會耳鼻咽喉頭頸外科分會名譽主任委員(2019年1月)、中國醫療保健國際交流促進會會長及全國防聾治聾技術指導組組長。韓先生自2018年7月起擔任東北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97))的獨立董事。

於1990年，韓先生獲中國醫科大學頒發醫學博士學位以及獲日本金澤醫科大學頒發醫學博士學位及醫學哲學博士學位。於1991年，彼於北京市耳鼻咽喉科研究所及北京同仁醫院耳鼻咽喉科部進行博士後研究生研究。於1994年，彼獲晉升為首都醫科大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彼亦為北京同仁醫院前院長。韓先生獲頒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三項。彼亦贏得14個省級科學與技術成就獎項，並就實用性發明獲授10個專利。彼於中國科技部及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第10及11次五年計劃期間領導9個主要項目及面上項目，以及領導21個省級研究課題。彼自1992年起獲中國國務院授特殊津貼，並獲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北京市政府賦予「青年

及中年傑出成就專家」名銜。於2007年，彼贏得「何梁何利基金科學與技術進步獎」。2012年被授予聯合國「南－南國際人道主義精神獎」(全球第一位醫生獲此殊榮)，2013年被評為「北京學者」、「中國工程院院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現時或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韓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19年4月13日起，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委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自2022年1月1日起，韓先生每年享有董事薪酬4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酬、彼付出的時間、職務及責任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而需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7) 廖新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新波先生，65歲，於2019年12月2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廖先生現任中國患者安全聯盟核心專家組成員、新華網健康中國促進工作委員會國家智庫專家、中國醫師協會智慧醫療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上海交通大學醫療行為研究中心主任。1982年12月至2004年2月，廖先生在廣東省人民醫院工作，從事臨床病理工作11年及醫院管理工作11年。廖先生曾於廣東省衛生廳任職12年，擔任副廳長、巡視員；其後擔任廣東省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副主任。

廖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廣州醫學院(現稱廣州醫科大學)醫療系，獲得本科學位；2003年於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畢業，獲得碩士學位；2005年自中山大學嶺南學院高級醫院管理專業畢業，獲得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現時或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廖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廖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19年12月2日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自2022年1月1日起，廖先生每年享有董事薪酬4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倘廖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而需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 僅供識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項下備忘錄。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891,539,661股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7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下(即1,891,539,661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於購回股份授權仍有效的期間內購回合共189,153,966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能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適用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12個月各月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4月	6.53	6.23
5月	7.28	6.27
6月	8.19	6.74
7月	7.68	5.76
8月	6.55	5.80
9月	6.39	5.73
10月	6.18	5.76
11月	5.88	5.26
12月	6.10	5.23
2022年		
1月	5.90	5.31
2月	5.83	5.42
3月	5.58	4.2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34	5.00

6. 一般事項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向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向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曾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由於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而引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行動。因此，視乎股東權

益之增幅，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用技術集團於697,978,7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36.90%)中擁有權益。倘若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則通用技術集團持有的股份權益將會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1.00%。

董事認為，股權增加將導致通用技術集團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但不會使公眾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本低於25%的聯交所規定最低百分比。董事現無意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以致會產生有關責任。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以下簡稱《**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下簡稱《**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規則。

第二章 董事會會議

第二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會議和其他會議。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約每季度一次。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召開會議以處理業務、將會議延期或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範會議。

第三條 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在董事的要求下)有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召集董事會會議(包括定期會議及其他會議)。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至少於14天前發出通知,召開其他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會議通知應至少包含:會議議題、會議日期及時間、會議地點及其他可供董事了解有關議題的材料或者文件。

第四條 會議通知於親自以書面形式或以口頭方式或發送予董事之最新地址或任何其他其告知本公司之地址時視為已妥為送達。董事可豁免收取任何會議之通告,有關豁免可具前瞻效力或追溯效力。

第五條 召開董事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人或由董事釐定,未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出席,不得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處理事務。董事出席有關決議案但其並無投票權之會議時,不得計入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

第六條 董事(替任董事除外)可以委任其他董事或任何經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及願意擔任之人士擔任替任董事,並可罷免其所委任之替任董事的職務。倘若有關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

第七條 替任董事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及相關委員會會議通知，並在其委任董事不能親身出席的情況下，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並以董事身份履行其委任人所享有的職能，但無權就其作為替任董事的服務收取任何費用（本公司經普通決議案另行決定者除外）。

第八條 替任董事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但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的替任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該董事或該董事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交易、合約、安排或事項（持有本公司或透過本公司持有之股份、債券證或其他證券權宜除外）的決議案在董事會議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第九條 倘董事（包括其關連實體）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議訂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建議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涉及利益，則須根據《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於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或其關連實體利益性質及範圍。

第十條 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可通過現場形式召開，亦可通過使所有與會人士可同時並及時相互交流的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信設備進行，根據本條規定參與會議即屬親身出席該會議。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的董事有權於會上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

第十一條 董事會須從董事中選出一名董事會主席及一名副主席，並可罷免其職務。主席（或其未能出席則副主席）須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所有董事會會議，但倘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倘主席或副主席在會議指定時間十五分鐘內未能列席，或倘二位均不願擔任會議主席，則可從出席之董事當中選出一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第三章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及表決方式

第十二條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所議事項須由出席有關會議的全體董事的過半數投票表決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如出現相同票數，則該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關連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全體非關連董事過半數通過。除《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交易、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

第十三條 經現時所有有權收取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之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或其各自之替任董事，視乎情況而定)與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或該委員會會議中通過之決議案具有同等效用及效力，書面決議案可由多份相似形式的文件構成(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但由替任董事簽署之決議案無須再經其委任人簽署，及倘由有委任替任董事之董事簽署，則該決議案亦無須再經獲其替任董事簽署。就本條而言，董事或其替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經電子方式簽署及寄發之決議案應視作由其本人簽署。但審議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第十四條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i)任何董事總經理、持有任何其他執行職務之董事或任何其他董事；(ii)任何由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倘其認為適合)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惟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須為董事，且董事會之決議案須在有大多數董事出席之會議上通過方可生效；及(iii)任何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之當地董事會或機構。

任何該等轉授須受限於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條件，且該等轉授可撤銷或變更。本條項下的轉授權(無限制)包括轉授釐定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提供任何費用、薪酬或其他福利之權力，上述第(i)、(ii)或(iii)分段下之轉授權力範圍不得受到限制。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記錄及紀要

第十五條 現場召開和以視頻、電話方式召開的董事會及其下設委員會的會議，本公司應當安排對會議做好記錄。董事會須促使以下事項加入並記入會議記錄中：(a)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命；(b)所有出席董事會會議或任何委員會會議的董事的姓名；及(c)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決議和議事程序。董事會須確保本公司將董事作出之每項決定的書面記錄自議決日起保存至少十年。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製作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記載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紀要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定稿作紀錄之用。董事會及其下設委員會的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如有)、會議錄音數據(如有)、表決票(如有)、全體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及會議紀要等，由本公司負責保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照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執行。

第十八條 本規則由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條 在本規則中，「以上」、「以下」、「以內」、「屆滿」，包括本數；所稱的「不滿」、「超過」、「以外」，不包括本數。

第二十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6)

茲通知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崇文門外大街8號院1號樓哈德門廣場西塔5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36港元。
3.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a) 重選王文兵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趙彥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車凌雲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朱梓陽先生為董事；
 - (e) 重選李引泉先生為董事；
 - (f) 重選韓德民先生為董事；及
 - (g) 重選廖新波先生為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境外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6. 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境內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下文(b)段現行規定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之日。」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下文(b)段現行規定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額外股份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作出或發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完結後可能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認購權；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而發行及配發或將予發行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或
- (iii) 於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
- (i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以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知(「**通知**」)所載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發行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依據通知所載第7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以擴大通知所載第8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合併或分拆本公司股份，則可予調整)。」

10. 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0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的董事會議事規則，並於股東批准後生效。

為及代表董事會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彭佳虹

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2022年4月20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將可就其所持的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只有一票投票權。如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該等代表無權以舉手方式就有關決議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3.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任何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屬公眾假期的日子的任何部份）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2022年6月5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被撤回。
5.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至2022年6月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於2022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載有有關上述通知所載第2、3、7、8、9及10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2021年年度報告寄發予本公司所有股東。
8. 鑒於近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針對有關疫情的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
 - (i) 每位股東或代表在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體溫如超過攝氏37.5度不得進入會場；
 - (ii) 每位股東或代表須在整個會議期間戴上外科口罩；及
 - (iii) 不設茶點招待。

此外，本公司謹懇請股東（特別是身體不適或須就COVID-19作隔離檢疫的股東）垂注，彼等可任命任何人士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就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佳虹女士（主席）、王文兵先生及俞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彥先生（副主席）、童朝銀先生、車凌雲先生及朱梓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引泉先生、鄒小磊先生、韓德民先生及廖新波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umcare.cn。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中期報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會議通知、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及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接收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本通函上出現困難的股東，可即時要求以郵寄方式獲免費發送本通函的印刷本。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股東可以書面通知要求免費索取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該書面通知應交予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將該通知電郵至unimedical.com@computershare.com.hk。

鑒於本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只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的英文或中文版，均同時收取本通函的兩種語言版本。